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文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24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文忠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至第4行關於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關於「搜索扣押筆錄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扣押筆錄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警員廖晉祥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」（見偵卷第3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文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查被告前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執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。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；其顯然並未記取教訓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

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所竊取之物，已由告訴人戴昌益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0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；兼衡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並考量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）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固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均已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241號

被　　告　林文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文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5年4月25日5時13分許，進入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22巷與民生路222巷17弄口工地，徒手竊得戴昌益看管之工地內之電線5卷、電纜線2米、消防線5卷、落水頭1箱、電瓶2個、消防LED燈1箱、五金1盒、把手5盒後，將搬離現場之際，為戴昌益發現有異後，林文忠未及將贓物取走即趁隙逃逸。經戴昌益報警，為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戴昌益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文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戴昌益於警詢中之指訴	1.告訴人看管之上揭物品遭竊之事實。 2.告訴人領回贓物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案發地點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4	贓物認領保管單	告訴人領回贓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文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察官　王　遠　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品　誼